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专用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用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1. 15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用设备维护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448600.00 元）

三、服务期：一年（即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 80%，即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358880.00 元），一年服务期满，根据甲方对乙方的量化考核结果结算剩余部分。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考核

见附件一《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用设备维护服务内容》及



附件二《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用设备维护服务（硬件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七、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验收及尾款支付

1、甲方根据《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用设备维护服务内容》及《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硬件运维服务考核办法》，结合乙方提交的派工单、巡检文档、维保文档资料，日常响应速度、服务水准及各网点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量化打分，确定尾款支付比例。

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中不会出现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遭受名誉损害、业务中断等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甲方的不良影响。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申请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对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变更申请。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年1月15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中标单位全称（盖章）
地址：322南路福大厦8楼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中段东侧
全权代表：（签字） （印章）2013651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被授权代表：（签字）张齐
电话：15769228855	电话：0912-32371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103605791585
日期2015年1月15日	日期2015年1月15日

